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09號

原告 辜為中
被告 富達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麒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見解同此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就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246號支付命令對原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317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不得再持上開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且根據上

01 述說明，各該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
02 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萬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另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88
07 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訴之
08 起訴要件後，始得依法裁定准駁，附帶說明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
14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張宏賓